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台征預告〔2026〕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江城大道（湖山路-南北大道）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占地面积：2.0967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南北大道、西至湖山路、南至公园绿地、北至耕地。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征迁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洛阳镇后亭村、东园镇上林社区、凤浦社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城大道（湖山路-

南北大道)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2日由洛阳镇人民政府、东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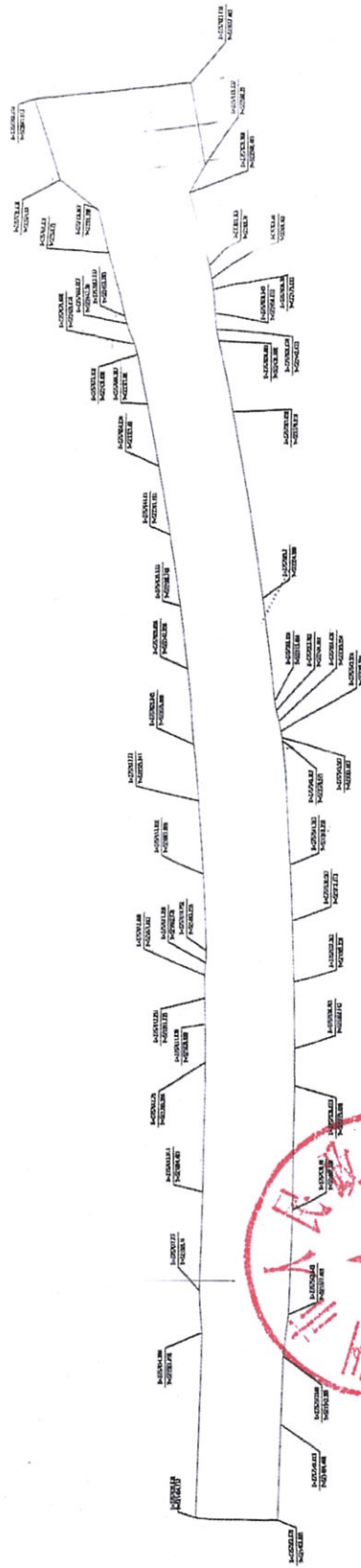
本次征收土地由洛阳镇人民政府、东园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江城大道(湖山路-南北大道)用地红线图



江坎大道（湖山路—南北大道）用地红线图



湖山路（南北大道）的平面红线图，共标注湖山路用地红线图
 湖山路（南北大道）的平面红线图，共标注湖山路用地红线图
 湖山路（南北大道）的平面红线图，共标注湖山路用地红线图

本图比例尺为1:2000。
 本图于2000年11月18日编制，有效期至2005年11月18日。

